

通行审批〔2024〕33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7900吨原药（丙环唑4700吨、霜霉威盐酸盐
1000吨、苯醚甲环唑2200吨）、2000吨霜霉
威盐酸盐水剂及副产22479吨聚氯化铝、2380
吨盐酸、2490吨溴化钾、921吨氯化钾、52吨
乙醇、235吨氯化钠及3533吨氢溴酸的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7900吨原药（丙环唑47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吨、苯醚甲环唑2200吨）、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水剂及副产22479吨聚氯化铝、2380吨盐酸、2490吨溴化钾、

921 吨氯化钾、52 吨乙醇、235 吨氯化钠及 3533 吨氢溴酸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西区），公司拟新建五车间、六车间、七车间和八车间，新增 9 条丙环唑生产线、9 条霜霉威盐酸盐生产线、1 条霜霉威盐酸盐水剂生产线、6 条苯醚甲环唑生产线，公用工程配套新增 1 套导热油炉装置、1 套空压机、1 台制氮机、废气处理设施、1 套 MVR 蒸发装置、废水预处理系统等，项目依托现有贮运工程、供电、去离子水装置、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900 吨原药（丙环唑 4700 吨、霜霉威盐酸盐 1000 吨、苯醚甲环唑 2200 吨）、2000 吨霜霉威盐酸盐水剂及副产 22479 吨聚氯化铝、2380 吨盐酸、2490 吨溴化钾、921 吨氯化钾、52 吨乙醇、235 吨氯化钠及 3533 吨氢溴酸的产能。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3，公辅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13。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

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严格管控恶臭物质使用与排放，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高盐废水通过 MVR 蒸发装置预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通过“湿式催化氧化+MVR 蒸发装置”预处理，低浓度废水通过“铁碳微电解+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上述废水分别通过预处理后再经过高氧微生物预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并通过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最后与离子水制备废弃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见《报告书》表 2.2-9~表 2.2-10。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新增的生产车间、仓库、RTO 扩建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拆除现有 1 套 4 万 Nm^3/h RTO 备用焚烧炉,新建 1 套 8 万 Nm^3/h RTO 焚烧炉,进一步优化各类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现有年产 800 吨对氰基酚、100 吨乙氧氟草醚、50 吨炔草酯及制剂项目、300 吨丙环唑原药、350 吨苯丙戊环溴等项目停止生产,并按规范拆除相关生产装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经“以新带老”措施,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突破原环评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

废水量 $\leq 118012.3027/118012.302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8.9791/5.9006$ 吨、氨氮 $\leq 0.5695/0.5901$ 吨、总氮 $\leq 2.4932/1.7702$ 吨、总磷 $\leq 0.3990/0.0590$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1.3878 吨、二氧化硫 ≤ 1.3110 吨、氮氧化物 ≤ 4.5014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 8.5541 吨。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 0.0006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总挥发性有机物计） ≤ 3.7071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和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公司须做好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十一、根据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产前，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环唑原药生产装置全部拆除不再生产。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